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就續聘核數師
對日期為2026年7月9日的通函
作出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7月9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補充資料：

續聘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為本集團的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評估是否續聘致同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致同的勝任能力與專業水平，包括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以及其對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熟悉程度；(ii) 其獨立性與客觀性；(iii) 其項目團隊的背景、經驗及能力；(iv) 其市場聲譽；(v) 其收費報價及審計計劃；及(v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相關指引。基於上述評估，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致同具備獨立性及勝任能力，能夠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就審計本集團2026/27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估計應付致同的審計費用介乎4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估計審計費用**」）。

估計審計費用乃本公司與致同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得出的公平合理估算。估計審計費用乃經審慎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ii)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iii)過往審計費用；(iv)上一財政年度實際進行的審計工作；(v)現行市場費率；(vi)預期工作範圍；(vii)審計時間表；及(viii)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所需的審計資源水平。有關釐定乃基於以下假設：預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審計範圍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且本公司將按審計所需，及時提供充分協助與充足資料。

除非上文所載的基準和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估計審計費用是恰當及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上述的估計審計費用有重大偏差。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乃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補充，並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傅鎮強

香港，2026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傅丹玲女士及傅浩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明先生、陳昌達先生及王泳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7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ongfaiholdings.com。